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（延伸思考13）

## 1.日常交通中社会规范作用的体现

社会规范是指一定社会背景下，公认和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和行为规则。社会规范起着约束个体行为的作用，促使个体在社会生活中遵循一定的规则和标准，从而维护社会秩序和稳定。然而，社会规范的作用也有其边界。在日常的交通行为中，每个个体都致力于追求这个人利益最大化，但如果没有社会规范（如强制性法律），交通秩序将陷入混乱。

如表1所示，开车的甲乙无法找到有效的社会规范来约束其开车行为，为保证车道上的开车秩序，交通法规明确机动车必须靠右（或靠左）行是必须的，才能保证交通秩序的稳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 | 乙 | |
| 靠左 | 靠右 |
| 靠左 | 1，1 | -1，-1 |
| 靠右 | -1，-1 | 1，1 |

表1 没有社会规范的驾车博弈

## 2.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在礼让斑马线过程中的体现

并列式交通是一种在中国城镇交通中出现的，非机动车辆、行人与机动车辆三者时而出现在一定区域内的混合通行现象。这种现象催生了行人与非机动车辆尤其是机动车辆之间潜在的“冲突点”，致使混行区域内发生大量交通事故。为减少冲突点的产生，进而在最大程度上消除交通隐患，交管部门设定了大量相关的交通规则，如礼让斑马线等，然而这些规则的实际执行效果不尽如人意，其原因主要是机动车与过往行人或非机动车之间存在心理博弈过程，导致交通规则设想与实际执行效果出现不同程度上的偏差。以礼让斑马线规则为例来分析几方之间的博弈过程。

### 2.1 没有社会规范下的交通博弈

礼让斑马线过程的构成者主要有行人、机动车及非机动车。我将从博弈论的角度，对礼让斑马线过程中的行人与机动车行为进行分析。

分别对行人与机动车在礼让过程中的心理进行分析。首先做定性分析：对于行人与机动车双方而言，在确保自己安全的条件下，更快地通过是心理的不二追求。在没有强制性法律规范的情况下，“礼让”是劣战略。下图所示的“交通博弈”模型说明了抢行的困境选择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人 | 司机 | |
| 礼让 | 抢行 |
| 礼让 | 8，8 | 1，9 |
| 抢行 | 9，1 | 2，2 |

表2 没有强制性法律规范下的交通博弈

对于博弈的双方，由于“9”>“8”，“2”>“1”，行人和司机均会选择“抢行”，故占优战略均衡是（抢行,抢行），这不是一个好的均衡。

### **2.2 在严格的社会规范下的交通博弈**

强制性法律规范必须施加以维护礼让精神，即强制性保证“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”的个人与群体最优选择。当礼让新规的出现，尤其是严格的法律规定，使行人与机动车的取向发生变化，当违反交规甚至是发生交通事故时，会引起经济与心理的双重打击。所以在冲突产生过程中，“礼让”的选择至关重要。故修改表2中的效用值得到表3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人 | 司机 | |
| 礼让 | 抢行 |
| 礼让 | 1，1 | 0，-2 |
| 抢行 | -2，0 | -10，-10 |

表3 在强制性法律规范下的交通博弈

选择“礼让”得到的收益较小，但由于严格的强制性法律的作用下，选择“抢行”会受到一定的惩罚。当双方都选择“抢行”而造成交通事故时，对于双方来说都会承担规则和心理上的双重效应损失。在新的博弈模型下，对于博弈双方而言，由于“1”>“-2”，“0”>“-10”，新的纯策略纳什均衡是（礼让，礼让）。

### 2.3 探究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

现实生活中，虽然有社会规范在约束人们的行为，但社会规范的作用不是无限的。事实上，在相关的交通法规的存在下，依然有行人和司机选择“抢行”，因为选择“抢行”而受到利益损失是小概率事件，而选择“抢行”后获得的便利更让他们心动。

故我继续延伸，将表3中的具体的效用值修改为一般的效用值，得到表4，来探究社会作用的边界，即心理效应对司机、行人选择的影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人 | 司机 | |
| 礼让 | 抢行 |
| 礼让 | X，X | X，1-2X |
| 抢行 | 1-X，X | 1-3X，1-3X |

表4 在强制法律规范下一般效用值的交通博弈

由于行人在机动车面前是弱势群体，故法律对抢行的司机的惩罚力度更大。参照纳什均衡，如果要让（礼让，礼让）成为唯一的纯策略纳什均衡，则需满足如下不等式：

X≥1-X

X≥1-3X

X≥1-2X

得出X≥0.5，即在违背礼让规则（即强制性法律规范）造成的心理效应减少值相同的情况下，心理效应递减值大于等于0.5 可以保证“礼让”成为最佳选择。

## 3. 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在交通行为中的意涵

在“并列式交通”现象中，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着利益的冲突，作为理性的个体，各方都会从自身的角度出发来选择何种行为（“礼让”或“抢行”）。我通过阶层与社会博弈中的“交通博弈”模型对司机和行人的行为进行了分析，得出以下结论：

第一，交通规则对于交通秩序的稳定有作用，但此作用是有边界的。社会规范对于每个人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，因为每个人的文化背景、成长环境、人格特质等都会对社会规范的接受程度产生影响。因此，社会规范的作用在不同人群之间可能存在差异。当X小于等于0.5时，司机和行人都会选择“抢行”。故而使行人和司机均遵守交通规则的基础是认识到选择“抢行”所带来的潜在的巨大危害。如果造成交通事故，对于双方都会引起经济与心理的双重打击。“宁停三分，不抢一秒”必然是个人与群体最优选择，个人利益才能最大化。

第二，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与每个个体的选择相关。是否社会规范也会存在被漠视或者违反的情况，这些情况可能会导致部分人对社会规范的失去信心，从而削弱了社会规范的作用。司机与行人对于是否选择“抢行”的心理效用值的大小，一是取决于自己内心对于这件事的认知，二是取决于整个社会对于交通规则的遵守情况。如果大家都漠视交通规则，那么X的值将会很小。故而每个人都不能存侥幸心理去违反社会规范，当大多数人都遵守社会规范时，社会规范的作用边界才会被扩大。